**命已被埋葬，并在基督耶稣裡复活，行在新生命中。洗礼作为教会的圣礼，是信徒得以加入教会成为成员，并与教会中其他信徒同守主餐的一个先决条件。在主餐中，众信徒可以透过分享饼和杯，自我省察，记念救主因着爱而为我们死，也在里面凭着信心，真实地、属灵地领受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及其受死的一切益处，以此为灵粮。**

1. **主日：我们相信每个星期的头一日被定为主日，或称为基督徒的安息日。这日应当为着信仰的目的被分别为圣，敬虔地来到神所设立的蒙恩之道前，应参与个人的和公众的崇拜与灵修，以预备进入那为神子民所存留的安息。**
2. **政府：我们相信民事政府是神所设立的，为的是人类社会的益处和秩序。我们应当为民事官员祷告，尊敬他们，并且顺服他们。唯有当政府的法令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意旨相违背时，我们无需顺服。基督是良知的主，并是万王之王。**
3. **审判：我们相信义人与罪人有根本和本质的区别。我们相信唯有因主耶稣的名透过信心而称义、被圣灵所成圣的人才是神眼中的义人，而那些继续顽梗不信的人是神眼中的恶人，且是被咒诅的。这种区别在生前和死后都存在。**
4. **末世：我们相信世界的结局近了。我们相信在末后的日子，基督将从天降临，并复活坟墓中的死人以带来最终的审判。彻底的区分将要发生：恶人将被定罪要受永远的刑罚，义人将接受赏赐得享永远的福乐。这样的审判是基于公义的原则，且对天堂和地狱中的人而言是存到永远的状态。**

# 成员课程目录：

**第一、二课：信仰告白**

**第三课：教会之约**

**第四课：为何加入**

**第五课：教会历史**

**第六课：教会生活**

**第七课：教会组织**

**有问题吗？请联系 xxx@xxx**

**XX教会 |成员课程**

第一、二课：信仰告白

**简单地说，我们的信仰告白给我们看到本教会的如下特征：这是一个基督教教会，一个新教教会，一个会众制的教会和一个浸信会教会。这份信仰告白源自1833年公布的新罕布什尔信仰告白。**

**这份信仰告白有十八条，可以分为四大类：历史性信条、新教信仰、会众制和浸信会的特征。历史性基督教信仰表明我们其他历史上的基督徒所相信的是一致的，而新教这一分类则表明宗教改革以后改教家们（尤其是加尔文）所恢复出来的圣经真理。浸信会和会众制则表明本教会与其他加尔文主义教会（长老会/公理会）之间的区别。**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 | **历史信条** | **新教** | **会众制** | **浸信会** |
| 1. **圣经** |  | **√** |  |  |
| 1. **真神** | **√** |  |  |  |
| 1. **堕落** | **√** |  |  |  |
| 1. **基督** | **√** |  |  |  |
| 1. **称义** |  | **√** |  |  |
| 1. **救恩** | **√** |  |  |  |
| 1. **重生** | **√** |  |  |  |
| 1. **悔改** |  | **√** |  |  |
| 1. **拣选** |  | **√** |  |  |
| 1. **成圣** |  | **√** |  |  |
| 1. **圣徒蒙保守** |  | **√** |  |  |
| 1. **福音与律法** | **√** |  |  |  |
| 1. **教会** |  |  | **√** |  |
| 1. **圣礼** | **√** |  |  | **√** |
| 1. **主日** | **√** |  |  |  |
| 1. **政府** | **√** |  |  |  |
| 1. **审判** |  | **√** |  |  |
| 1. **末世** | **√** |  |  |  |

1. **圣经：我们相信圣经是由受神的灵所感的人写下的，又是属天教诲的完美宝藏。它以神为其作者，救赎为其目的，无误真理为其内容。它把神审判世人的原则启示出来，因此，无论现在或至将来，它必永存至世界的末了，也是基督徒合一的真正中心，并人类行为、信条和意念所竭力符合的最高标准。**
2. **真神：我们相信永活和真实的神是独一的。祂是自有永有的、智慧的灵，祂的名为耶和华。祂是这个宇宙的创造主、救赎主、护理者和统治者。神在其自己的圣洁和各种完美上是无限的。祂配得一切的尊荣、信靠和爱戴。这位永恒的上主，虽然在本性、本质及存在上无分别，却以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不同的位格在合一中同存，在伟大的救赎工作中以不同的职分合一地启示自己。**
3. **堕落：我们相信人是造物主本于自己形像的创造。起初，人是清白无罪的，他运用其自由抉择从最初的圣洁与喜乐中堕落，并为人类带来了罪恶。自此以后，所有人都成为罪人，并不是被迫乃是自愿，在本性上拒绝和抵挡神的律法所要求的圣洁，积极主动地倾向犯罪。因此，人将在神公义的审判中被定罪和受永远的刑罚。**
4. **基督：我们相信罪人得拯救是全然的恩典，这拯救是透过神儿子作为中保而完成的。神的儿子因圣父的差遣，成为我们的样式，但却没有犯罪，因着顺服而遵从神圣的律法，并透过受死成为我们罪完全的赎价。祂已经从死里复活，祂升至天上的宝座，现在被高举在神的右边，在那里成为世人的中保。在祂里面有对人性温柔的同理心和神性的完美。因此，祂是我们最合适的、充满怜悯的且是完全足够的救主。**
5. **称义：我们相信基督所确保的福音带来最大的祝福就是一切愿意接受耶稣基督作为主和救主的人都得以被称为义。称义包括罪得赦免和得着按着神公义原则的永生应许。称义是神所赐予的，不是因为我们曾经做下的任何善行，而是单单透过对救主宝血的信心。也正是透过这种纯全的信心，神白白算我们为义。称义把信徒带进人与神之间和平与喜乐的关系，也确保我们接受其他与今生永恒有关的祝福。**
6. **救恩：我们相信救恩的祝福是透过福音白白赐下的，我们相信所有人都有透过诚恳、悔过和顺服的信心回应福音的责任，并且我们相信唯一拦阻罪人得着救恩的因素就是人完全堕落的本性，因此人选择拒绝福音，而这种对福音的弃绝正显出他被定罪是应当的。**
7. **重生：我们相信若要得救，罪人必须重生，或称得着新生。重生给我们的性情带来对圣洁的渴慕，是圣灵的能力与神的真理联合作成的，使我们自动服从福音。重生是会在悔改、信心和新生命的善果中表现出来的。**
8. **悔改：我们相信悔改与信心是神圣的责任，也是彼此不可分的恩赐，因着从神而来重生的灵而写在我们的心上。因着对我们的罪、面临的危机和无助的深刻认识，也因着基督的救赎之道，我们藉着真实的悔悟、认罪和哀求怜悯的心从罪转向神，同时发自内心地接受耶稣基督为我们的先知、祭司和君王，并单单依靠他作为我们独一和万全的救主。**
9. **拣选：我们相信拣选是神恩惠的旨意，祂藉此来重生、成圣，和拯救罪人。这拣选与人的自由是完全不相矛盾的，拣选之中也包含一切神所使用的达至祂目的的手段。拣选是神最高善的荣耀展示，又是无限的智慧、神圣和不变的。拣选消除我们的矜夸，促使我们谦卑、爱心、祷告、赞美、信靠和效法祂的怜悯。这激励我们在各样事上尽最大的努力，使神拣选的果效在一切真心相信福音的人身上显明出来而得着确据。我们相信拣选是基督徒救恩确据的基础，但也需要和配得我们尽力摆上最大的勤勉。**
10. **成圣：我们相信成圣是因着神的旨意，我们在祂的圣洁中有份的过程。成圣是渐进的， 自重生开始，藉着圣灵——我们的印证者和保惠师——内住于信徒中的同在与能力，透过神所预备的方式而进行的。这些方式包括神的话语、自我省察、钉死老我、警醒和祷告。**
11. **圣徒蒙保守：我们相信真信徒都会忍耐到底。他们对基督至死的忠心是将他们与虚浮的假信者区别开来的重要标记。我们相信神有特别的保守看顾他们的福祉，他们必会为神的大能所保守，藉着信进入拯救中。**
12. **福音与律法：我们相信神的律法是祂道德律永恒不变的旨意，律法是圣洁的、公义的，也是良善的。我们也相信圣经所说，堕落的人因着对罪的迷恋而不能行出律法的要求，圣经也同样告诉我们福音的伟大目的就是将人从这种罪的捆绑中释放出来，并透过中保，也透过与有形教会的连结所带来的恩典途径，恢复我们对神圣律法的真诚顺服。**
13. **教会：我们相信一间属于主耶稣基督的有形教会，是一群已接受洗礼的信徒。他们是在信仰上彼此立约、在福音里彼此团契的一个群体。他们遵行基督所设立的圣礼，委身于基督的教训，并行使他们藉着基督圣言所获赐的恩赐和权柄。教会按圣经设立的职事是长老和执事，他们的资格、权利和职责都在写给提摩太和提多的使徒书信中。**
14. **圣礼：我们相信基督徒的浸礼是为信徒而施行的，是奉父、子、圣灵的名把全身浸入水裡面的礼仪。这是一个顺服的行动，象徵着信徒信仰那位受难、被埋葬和复活的救主，也表明了信徒向罪死，旧我的生**